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浙江荣泰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3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12,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83%。截至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尚有 1,012,290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浙江荣泰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9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拟以 2024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63,742,1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1,012,29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62,729,860 股。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之前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45.02 元/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际分派现金红利为 0.195 元/股。本次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5.02-0.195）÷（1+0%）=44.825 元/股。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62,729,860×0.195）÷363,742,150≈0.194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5.02-0.194）÷（1+0%）=44.826 元/股。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frac{\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frac{44.825-44.826}{44.825} \approx 0.002\%$ ，小于 1%。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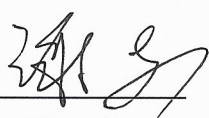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安


蒋 文

